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通讯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悖,前述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李齐花、陆国初各自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其中包括李齐花持有的欧立通65%的股权和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35%的股权)。

交易对方为李齐花、陆国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依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5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欧立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104,070万元。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4,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定价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72,800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1,200万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李齐花	65.00	67,600.00	20,280.00	47,320.00
陆国初	35.00	36,400.00	10,920.00	25,480.00
合计	100.00	104,000.00	31,200.00	72,800.00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于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应履行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先分配给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的前提下,于交割日(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之日,下同)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指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同)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并于公司全额收到本次交易涉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若本次交易涉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或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虽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但未能实施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预期,公司应当以自筹资金完成注册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的对价支付予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	120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股)	32.5550	44.5684	56.4898
市场参考价80%(元/股)	26.0440	35.6547	45.1918

注:由于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不足120个交易日,因此120个交易日市场参考价为自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间共计94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着照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李齐花、陆国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04,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72,8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1,2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标的公司100%股权价÷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欧立通股份的比例×股份支付手段占交易对价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李齐花	65.00	67,600.00	47,320.00	18,165,067
陆国初	35.00	36,400.00	25,480.00	9,781,190
合计	100.00	104,000.00	72,800.00	27,946,2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且,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定义如下)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定义如下)的差额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孰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锁定期期间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

若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在前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前述新增股份,但交易对方按照其与公司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八: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将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九: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协议,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指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下同)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所有权在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实际取得股份的对价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一: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齐花、陆国初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该3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0,0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公司应当于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指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不晚于公司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且不晚于2022年5月30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不触发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期间约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所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现金金额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计入补偿公司。

公司应以已付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计算合计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二: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期间,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期间期末的减值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期间期末的减值额>交易对方依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约定的合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司新增股份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在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司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公司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在以股份方式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在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计入补偿公司。

公司应以已付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而发生的补偿与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分别计算的计算合计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转让标的资产而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欧立通应将前述部分净利润的40%(但最高不超过最终交易价格的20%,以下简称“奖励金额”)奖励予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其中,交易对方合计享有不超过前述奖励金额的50%,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剩余部分。

就交易对方和欧立通管理团队享有前述奖励金额的具体比例等事宜由届时欧立通的总经理拟定具体分配方案后提交欧立通董事会审议并报经欧立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后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奖励金额,在欧立通支付奖励金额时应当由欧立通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四: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初始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七: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八:发行股份的价格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悖,前述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九: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公司实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本公司根据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导致发行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十:股份锁定期安排

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悖,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使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十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前述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具体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发行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

58.65

30.00

2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10,000

18.80

9.62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

3.76

1.92

合计

53,200

100¹

51.15²

¹ 本表中现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² 同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53,2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费用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二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决议有效期自初始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详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苏州源华华兴投资管理有限	230,976,000	57.60	230,976,000	53.85
陈文源	56,516,940	14.09	56,516,940	13.18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苏州源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8.10	32,481,000	7.57
张雷	8,445,060	2.11	8,445,060	1.97
实际投入人合计	360,900,000	90.00	360,900,000	84.14
李齐花	-	-	18,165,067	4.23
陆国初	-	-	9,781,190	2.28
合计合计持有	-	-	27,946,257	6.52
其他股东	40,100,000	10.00	40,100,000	9.35
公司股本	401,000,000	100.00	428,946,257	100.00

³ 同上。

前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表所示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李齐花、陆国初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需回避事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欧立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万元)	欧立通(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24,325.71	23,366.73	104,000.00	83.65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91,130.11	21,095.19	104,000.00	114.12
营业收入	100,508.35	24,150.70	-	24.03

欧立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定义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本次交易前,苏州